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次全体会议

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0和121(续)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大会工作的振兴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的会议具有特殊意义。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世界各地发生的事情都更需要强有力和反应迅速的大会。要想应对当前的全球挑战并履行《联合国宪章》为大会设想的核心作用，就必须振兴大会并增强其地位。我们通过共同努力能够确保它依然高效、胜任和有生命力。

在这方面，我感谢立陶宛常驻代表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阁下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先生阁下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得力地指导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在他们的指导下，妥贴而及时地通过了该工作组的报告(A/65/909)和第65/315号决议。这两份文件将指导我们今天的讨论。

我还愿感谢格鲁吉亚常驻代表亚历山大·洛梅亚先生阁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翁本尼·塞福先生阁下同意在本届会议期间担任特设工作组主席。我期待与他们合作。我祝愿他们能够顺利履行其重要职责。

振兴联合国大会并非新问题。从1990年代起，它就被列入大会议程。迄今所开展的讨论接纳了各种看法。其中一些看法更侧重于技术和行政问题，包括改进大会工作方法和整合其议程，以提高效率。其它一些看法则强调亟需重振《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大会政治作用及其权力。还有人表示关心，每个主要机关必须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履行任务授权，而大会与联合国其它机关相互之间开展可能的协调。

我认为，在我们着手本次会议的讨论之时，将会出现一些正当合理的问题。我们怎样才能将决定转化为行动呢？大会通过的很多决定和决议还没有付诸实施。大会不应仅限于是一个议事场所。相反，它必须是寻找解决办法、应对挑战和就共同关切的问题达成国际共识的场所。

迄今，我们在一些方面看到了令人瞩目的事态发展。至少在任职前3个月选举大会主席的做法使当选主席能够更好地为即将召开的会议做准备。同样，支持主席享有举办非正式专题辩论会的特权使得大会更加贴近全球辩论事项中各种当代紧迫问题。

尽管对必需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已有共识，但我认为，应将这种支持延伸到进一步加强大会主席在全球舞台上的政治作用，同时特别关注主席作为调解人的潜在作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61577 (C)



请回收

不幸的是，在任命秘书长、大会工作方法和执行大会决议等领域尚未取得进展。在此还值得一提的是，振兴大会的进程与更广泛联合国改革范畴内的其它重要进程彼此关联。在我们讨论诸如必需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合作等问题时，这一点变得十分清楚。

我们还得到提示，必需对处理改革进程的各项要素给予同等关注，并思考振兴大会的问题在该进程中所处的位置。我要说的是，振兴大会是今天讨论的核心，一个有能力、有决心和高效力的大会是既是手段，同时也是目标。

联合国的改革和振兴是我主持的本届会议的四个关键支柱之一。它反映出我们加强联合国的共同目标和我们使本组织更好承担其全球任务的坚定承诺。我在向大会所做的第一次发言(A/66/PV.1)中提及，我打算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所取得显著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加强全球治理架构。在此，我谨重申大会在全球治理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自我承担主席职责以来，我还强调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具有重要性。我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磋商。我还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以密切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使秘书处和大会在共同关切的重要问题上协调一致。我认为，此种协调将进一步提高本组织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在这方面，本月早些时候，我们及时并成功地访问了利比亚。我决心在我整个任职期间继续这种建设性的做法。

最后，我愿敦促各会员国继续保持取得进展和振兴大会所必需的强烈政治势头。我期待今天的辩论显示出推进我们面前各项重大举措的明确意愿。我鼓励各位代表在本届会议期间以创新精神来处理我们有关振兴大会作用的年度决议草案。我祝代表们会议卓有成效。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

谨感谢你的重要发言。我愿向你保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将充分合作，以落实本届会议期间可付诸实施的旨在恢复大会核心作用的任何想法。

此外，请允许我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阁下和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阁下不懈努力和出色主持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向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感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还祝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翁本尼·塞福大使阁下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亚历山大·洛梅亚大使阁下被任命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共同主持人。

不结盟运动重申振兴大会的重要性，而且重申其对该进程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相关性的。不结盟运动强调，该振兴进程具有政治性，其目的主要在于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制定政策和代表性机关的作用，并提高它在广大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因此，应以包容各方、透明和高效的方式来开展这一进程。

不结盟运动欢迎9月份通过第A/65/315号决议。大会据此成立了工作组，以便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振兴大会的问题，而且特别是继续评估大会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愿意为工作组的活动作出有效和建设性的贡献，以确定加强大会作用和权威的方式方法。如果我们要逐步消除仍在阻碍振兴大会进程发挥其潜力的制约因素，那么，继续评估大会历届会议上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明确确定欠缺执行背后的根本原因就至关重要。

不结盟运动强调指出，必需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且根据这些机构各自以《宪章》为基础的职能和权力，在它们当中保持平衡。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规定而且充分遵守明确这些机构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它们与其它主要机关关系的大会各项决议。

不结盟运动要对安全理事会不断试图越权侵占大会的权力和特权问题，再次表示其曾在过去历届会议期间提出过的关切。《宪章》第二十四条并没有赋予安全理事会权力来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问题。同样，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阐述更清晰、内容更全面和分析更到位的安理会工作年度评估报告。

大会作为联合国的政策制订机构，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众多机关、机构和方案创建框架、制订原则和确定目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拥有这样做的权威。此外，大会应当继续作为审查本组织所有附属机关和机构工作的主要机关。

大会在审议预算行政问题和改革时，应当在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方面坚持发挥作用和行使任务授权，并且依照《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运用其绝对权威，以分配和再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并且任命秘书处的高级官员。在这方面，大会作为本组织主要监督机构所享有的特权，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和采购方面的特权，必须得到尊重。

尽管不结盟运动表示继续支持当前所有旨在加强大会中心作用和权威的努力，但它还是要指出，我们将反对任何试图破坏或极力减少大会成就，破坏其目前的作用和运转，并且质疑其相关性和公信力的办法。

显然，尽管大会主席的特权没有改变，但近年来，在适应大会越来越多的活动、会议和倡议、履行正式的礼宾职能、在全世界代表大会以及使大会的工作更为人所知和更加看得见等方面，他的作用和活动已经演变。

事实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活动过去几年来已显著增加。大会及其主席的议程目前包括众多问题。大会活动范围的扩大，包括每年通过 300 多项决议和决定，设立各种工作组以及主持全年召开的会议和磋商，使得主席有必要在整届会议期间常驻，并且积极参与。

大会的工作量不再局限于其主要会期，而是涵盖从一届会议 9 月份开幕直至闭幕的整个期间。这不断增加的大活动量当然应当得到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力和财力，与之相匹配。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回顾，第 63/315 号和第 64/301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背景下提交建议。我们期待看到秘书处提交这些建议，并且期待第五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以审查分配给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预算。不结盟运动还希望强调，重要的是应确保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效力，包括通过加强其机构记忆来这么做。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不过，我们认为，应当作出特别努力，专门用来执行有关该问题的现有各项决议，而且在今后的讨论中，确定逐步和坚定寻求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方法。

在大会的其它特权和任务授权之中，遴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长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祝贺潘基文秘书长再次获得委任，继续其第二任期，也祝贺他在第一任期所做的工作。

关于任命未来秘书长的问题，不结盟运动重申，遴选秘书长的进程有必要更加透明而且要把所有会员国包括进去。因此，我们强调，大会遴选和任命秘书长的工作必需更加主动、有效和高效，要遵守《联合国宪章》，而且符合第 51/241 号、第 60/286 号、第 64/301 号和第 65/315 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下一次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时，重要的是要全面执行这些决议。

最后，不结盟运动重申，一个在更敏于应对环境中充分发挥其作用和权威的振兴后的大会将大大有助于加强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改善国际治理并加强多边主义。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并且以全面、彻底和透明的方式就这一问题与它们开展富有成效的建设性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都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我谨向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两位前任共同主席——立陶宛代表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大会主席任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和格鲁吉亚代表担任第 65/315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大力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有效多边主义的原则。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按照实际支付能力,通过有效和可持续的供资来加强联合国,而且在能够做得更多的情况下提高其效率。在这方面,我们继续致力于振兴工作,并支持旨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加强大会作用和权威的努力。

实际上,鉴于大会作为拥有普遍成员的唯一政府间机构所具有的地位及其广泛的任务授权与影响深远的责任,我们希望大会将能够在新出现的全球挑战的背景下着手应对促进合法性和效率的挑战。我们认为,只有大会对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采取相关的行动,才能确保振兴工作开展。它这样做,是在发挥其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构的作用。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欣见第 65/315 号决议获得过。我们谨强调执行大会所有决议的重要性,包括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并注意到执行这些决议对于大会的权威、有效性和效率的影响。振兴大会的工作,显然同联合国的全面改革相互关联。因此,我们期待按照第 65/315 号决议第 2 段成立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而且期待它继续审查大会关于振兴工作的所有决议。

大会的振兴进程已经导致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最宝贵的成就之一就是举行专题辩论会,以促进更深入地讨论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特别珍视专题辩论会的互动性。这为大会同包括民间社会、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外的团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更密切的接触提供便利。我们期待继续采用这种做法,并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看是否有可能在这些辩论会中酌情取得注重结果的成果。我们也认识到大会同处理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全球问题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之间互动的重要性,也认识到从这种互动中得到的好处。

我们赞赏秘书长仍然定期举行非正式通报的做法,以介绍他的优先事项、旅行和最近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举办的国际会议和活动。我们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至于大会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增进透明度与合作,仍然是一个重要的目标。大会应能得益于有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之间会议的信息以及有关同各附属机构主席举行会议的信息。大会主席定期通报他最近的活动,包括公务旅行,仍然是受欢迎的做法,而且是一个有价值的信息来源。

至于工作方法问题,我们谨强调,必需进一步精简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并使之合理化。我们认为,应当审查议程项目的进一步两年期化、三年期化、归类集中或删除。在这方面,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主席团的领导,是特别重要的。我们期待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其工作方法。尽管每个主要委员会主管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我们认为,某些规则的精简和标准化,将提高各委员会工作的效率。

我们期待秘书长、大会主席(包括他以总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在同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加强高级别会议日程安排的协调,从而优化全年此类活动的数量和分布,同时牢记,必需保持一般性辩论的完整性。

我们也期待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大会主席办公室人员编制和经费的报告。

我们欢迎芬兰常驻代表团提出的倡议，即，举行一次题为“建设一个更强有力的大会”的高级别务虚会，以期促进大会工作的振兴。该会议已于6月16日和17日在纽约塔里敦召开。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各位主席、总务委员会的当选成员和秘书处高级代表，出席了务虚会。这一非正式的场合导致与会者进行了令人振奋的意见交流。他们还提出了一些重要和有利的想法和建议，以便能促进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重要作用。我要向大会保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以务实的方式参与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我们期待不久将收到一份工作计划。

德尔加多·桑切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它代表了120个成员国的立场。我们谨以本国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古巴代表团希望赞扬立陶宛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两国的常驻代表作为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也感谢他们编写文件A/65/909所载的报告。它通过第65/315号决议提供了便利。这些文件体现了为在振兴大会包括其尚待完成的任务在内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

我们也祝贺格鲁吉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大使担任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主席。我们相信，在他们的领导下，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协助加强大会在国际关系体系中和本组织内部的首要作用。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将为此提供充分的合作与协助。

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制定政策和代表性机构。它的广泛代表性和民主性质，使它获得了作为各

国主权平等原则的最高代表的合法性和威望。振兴大会的工作，是最重要的事项。

振兴大会工作的主要障碍是，一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它们不顾大多数的观点，而试图追求其狭隘的政治利益。这就是为什么振兴大会并非是有些人想要我们相信的技术问题，而实质上是一个政治问题。

不执行大会许多决议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尽管这些决议合在一起是一个重要的法典，但它们却成了一纸空文。许多关于振兴大会的决议也是这种情况。尽管这些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但执行情况却差强人意，让人无法接受。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指出的那样，振兴大会的工作不能仅限于演讲。大会拥有采取行动所必需的法律特权。正因为如此，我们希望特设工作组今年能够通过一项广泛而灵活的工作方案，以使我们能够实现一些雄心勃勃的目标。

我们必需依照《联合国宪章》实现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适当平衡。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的关切，即，安全理事会在确立法律标准和定义方面的努力无视《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是大会独有的责任。这种危险的倾向以及将安全理事会议程的范围扩大到超出其权限范围的做法必须立即停止，因为它们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同时也限制辩论的数量和透明度，限制用以解决当今世界问题的民主方式。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敦促会员国彻底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把安理会改变成国际社会在国际一级努力加强法治方面所需要的一个透明、各方参与和民主的机关。

如果要真正改革联合国，振兴大会是不可或缺的。如果大会不能充分行使其全部职能和权力，我们就不能开展我们的工作。如果不将大会放在我们辩论和多边努力的中心，我们就无法称我们是一个能够顺应当今国际关系制度需要的联合国。只有像大会这样一个普遍和民主的机关，才能够解决我们当前的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超出了一国或一个国家集团的有限能力，无论其可能认为自己的能力多么强大，都是如此。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感谢振兴大会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去年的共同主席、立陶宛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的杰出工作。他们的努力和领导最终导致我们在上届会议通过了该项决议(第 65/315 号决议)。就这一议题而言, 该决议为我们的讨论和为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们欢迎新任共同主席、坦桑尼亚的塞福大使和格鲁吉亚的洛梅亚大使, 并为他们提供全力支持。在我们审议重振大会的最佳选择方案时, 我们还期待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

美国致力于多边参与和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系统。我们认识到大会对于履行联合国使命的重要贡献。我们希望我们的讨论和工作组的努力是建设性的, 以使我们能审议如何可能改进工作方法, 从而使大会能够更好地开展其工作。我建议, 我们侧重于精简大会的议程并确定其轻重缓急, 以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关注重点问题。为此, 各会员国应考虑每两年或每三年一次, 而不是每年一次审查现有的各项决议, 并应在提出决议草案方面实行更严格的规矩。此外, 就过时或模棱两可的议题通过决议不仅转移了我们对更紧迫事项的关注, 而且有损本机构的信誉。

作为我们确保大会仍然具有相关性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还应当鼓励更及时地在大会决议后不久就刊印这些决议。向其他方面通报我们的工作, 将强调我们所讨论的重要问题, 同时鼓励会员国更迅速地执行大会决议。

正如向纽约以外的世界提供信息非常重要一样, 增进联合国各主要机关首长之间的互动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大会主席之间的互动, 对大会更有利。或许可以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交流意见和优先事项来做到这一点。为了使我们能够实现我们精简议程和减少重复浪费这一目标, 加强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

美国赞成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可能被提名担任秘书长之职人选的意见。然而, 我们认为, 任命秘书

长的正式进程必须遵循《宪章》规定的程序, 不应加以更改。正如第七条规定的那样,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是联合国两个平等的主要机关, 在遴选秘书长方面有各自的明确角色。这是一个符合本组织利益的进程, 而且今后也会继续如此。

美国认为, 精简议程并确定轻重缓急以及加强联合国各机关间的互动等领域提供了种种机会, 籍以能采取具体的措施来振兴大会的工作, 从而使之能够更集中、更贴切和更好地解决全球性问题。我们期待同特设工作组以及其他会员国就振兴大会问题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黎怀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首先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重要会议。我们赞同你在发言中谈到的很多重要意见。

越南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正在目睹全世界发生的巨大变化, 世界面临着和平与安全、社会经济发展、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自然资源和能源匮乏以及流行疾病等领域的多重挑战。我们无法单独地应对这些挑战。因此, 在当前极为关键的时刻, 联合国应该承担起领导和核心的作用; 因此, 这种时候, 国际协调与合作是有必要的。所以, 至关重要的是, 联合国要对自身实行改革, 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这些改革应该使所有会员国都受益。

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开展民主和全面的改革, 将使本组织在《宪章》授权的工作领域内更加有效和高效。振兴大会必须加强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核心地位, 无论在制定标准进程和编纂国际法方面, 还是在甄选和任命本组织高级官员方面, 都是如此。大会应该成为全球辩论的主要论坛, 会员国在这里可以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讨论、交换意见、互相对话和作出决定, 特别是涉及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问题, 除其他外, 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 负责任的行为以及从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出发尊重国际法。

同样，振兴大会应该是涉及政府间谈判的一种政治进程，同时所有会员国要全面承诺和具有诚意。为提高效力和效率，我们应讨论如何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包括其机构记忆和工作方法。振兴大会还应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改革同时进行，例如：在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领域的主导作用、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及处理秘书长的作用等方面的改革。特别是考虑到确保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

在这方面，越南高度赞赏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为编写 2011 年 8 月 1 日的文件 A/65/909 所做的努力。越南致力于支持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工作。为了提高该工作组的效率，越南建议共同调解人也承担协调员的职责，以弥合会员国之间的分歧，而且建议，他们分别与会员国的不同团体举行会议，以促进这些团体之间的相互了解。与此同时，越南还呼吁各会员国以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便离取得突破更近一点并在大会这重要的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

副主席拉斐尔·阿琼多先生(玻利维亚)主持会议。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埃及感谢主席决定将“大会工作的振兴”列为他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主要优先专题之一，并感谢他承诺进一步努力振兴大会，以便大会保持其合法的机构作用，从而使其提高效率并能应对新出现的局势和共同的关切。

我借此机会感谢立陶宛常驻代表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阁下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阁下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共同主持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方面发挥有力的领导作用。我还要承诺，在我们努力推动振兴大会工作进程以求取得切实成果的过程中，我们全力支持本届大会期间新任命的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常驻代表姆贝尼·塞弗大使阁下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亚历山大·洛梅亚大使阁下。

我还要表示，埃及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穆拉德·本迈希迪大使阁下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要补充说明埃及认为与大会振兴进程取得成功相关的几点内容。

大会工作的振兴是当然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在内的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近二十年来，特别是自 1993 年以来，会员国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连续通过逾 17 项决议，其中载有具体措施，旨在振兴和加强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大会的工作。令人遗憾的是，通过协商一致商定的这些措施并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其主要原因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不能恪守《宪章》规定的各主要机关之间、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微妙的管辖权平衡来确保大会在全球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

因此，埃及认为，推动在振兴大会方面取得进展的首要关键步骤是，除了在本届会议上可能通过的新措施之外，确保如实地执行先前在这一问题上通过的所有决议，并将其转化为行动。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全面评估先前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应着手建立一个后续机制，清楚地确定执行工作差距背后的制约因素，并核可消除这些制约因素和差距的方式方法。

大会工作的振兴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安全理事会不断侵蚀大会的角色和职能。安全理事会在不断试图重新界定其职权范围，具体手段是扩大它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清单，其中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问题，如我们今年早些时候在安理会会议上看到的发展、气候变化、疾病、贩卖毒品和人口等问题，不一而足。特设工作组在即将进行的审议中可查明这些侵蚀的领域，以便着手解决活动重叠问题和由此造成的资源浪费问题。

同时，大会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及时应对新的挑战 and 不断变化的事件和危机，包括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构成威胁的事件和危机。此外，大会应保持警觉，并应在安全理事会未能解决涉及灭绝种族罪、种族清洗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停止交战各方之间敌对行动等的情势时，采取适当行动来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至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负有的首要责任。

在这方面，埃及赞扬主席选择“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题。这证实了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包括在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重要工具的调解方面的作用。

另一方面，大会应继续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举行包容各方和互动的专题辩论会，并应加强其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相关问题上的互动，以便对提高大会的知名度和公众对大会的认识做出积极贡献。在这方面，埃及赞赏和欢迎主席倡议于10月4日举行一次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的会议，以探讨大会和民间社会可在哪些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和互动。

提高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效力，对于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以及增强该办公室的机构记忆也是至关重要的。此外，我们应坚持在大会新一届会议9月份开幕前至少3个月选举大会主席这一做法，以使主席能为履行其新职责做好适当准备。卸任主席向当选主席提交一份简要的报告，用以说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适当的具体建议，这既有必要也切合实际。

在这方面，而且根据第64/301号决议第10段，我想提醒各位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应该根据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审查主席办公室的预算分配。我们认为，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就这一重要问题纳入具体案文中，以便立即着手加强主席办公室。

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是广大会员国非常关心的另一个问题。应特别注意大会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决议，包括第51/241号决议和第60/28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也应特别注意确定旨在确保执行其规定的

切实措施。既然《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明确角色和职责，我们应着眼于大会的角色，以便确保这一进程的透明度、问责和竞争力，并确保大会在确定这一关键职位的候选人时更多地参与遴选进程早期阶段的工作。

在联合国接纳新会员的进程中，应根据《宪章》第四条第2项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对于同时在两个机关举行的选举，如任命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协调工作也很重要。关于这一事项，我认为我们在本届会议上有一个很好的例证。

总之，大会现在是而且今后仍将是联合国最有代表性和最民主的主要机关。在大会，193个国家都是常任成员，享有同等地位和发言权，而且都没有任何否决权。出于这个原因，广大会员国应继续做出集体承诺，怀着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使大会能够在有着不断升级的各种紧迫问题同时又越来越复杂的世界中发挥其主导作用，并应对它面临的长期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

埃及深信，在大会现任主席纳赛尔大使的领导下，以及在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指导下，我们定会朝着振兴大会取得最大程度的进展这一方向迈出大步。

杨涛先生(中国)：联大是联合国主要的政策审议机构和最重要的宪章机构之一。当前，各类全球性新威胁、新挑战不断出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期待联大进一步加强权威和效力，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振兴大会是联合国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会员国在2005年联合国首脑会议上达成的重要共识。中方赞赏联大主席将联合国改革作为本届联大的优先事项之一。

联大应更好地发挥其政策审议的职能，调动会员国积极参与。联大应根据当前国际形势发展，确定优先领域，重点审议和应对涉及会员国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普遍关心的发展问题。中方支持联大继续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文化等领域推动国际合作。

在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根据《宪章》分工，与安理会加强协调与合作。

近年来，20 国集团等新兴多边机制在推动加强全球治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与 20 国集团的努力应相互补充、形成合力。中方支持联大同 20 国集团加强交流和互动，欢迎 20 国集团峰会主席国及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大通报会议情况的有益作法。

中方支持联大改进工作方法，简化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务实和注重行动的工作作风。会员国应拿出政治意愿，确保联大各项决议落到实处，以维护联大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联大主席办公室有效运作，是确保联大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中方支持加强联大主席办公室，特别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在担任联大主席时面临的人力和财政困难。

振兴大会涉及全体会员国切身利益。中方坚定支持振兴大会，支持联大主席为此所做的努力。

中方愿继续在振兴大会工作组框架下，推进落实联大关于振兴大会的系列决议。我们希望有关工作本着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的原则，稳妥推进。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印度尼西亚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

考虑到本届会议的主题“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现在加强大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以便大会也能够加强其在确保和平解决争端能够得到完全理应有的首要地位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们坚信，本届会议的主题与我们今天的审议有着莫大的相关性。大会应及时鼓励和推动调解努力，促进预防性外交和早在冲突发生前的建立和平工作。在处理当今社会所面临的这些挑战和其他共同的社会、政治和发展挑战方面，必须给大会以空间并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

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通过关于调解的第 65/28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建立了一个会员国可就调解问题与秘书长进行交流的论坛，提高大会履行其应有的监督作用的能力，并提出具体办法，以便将调解手段的使用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先前以我们不结盟运动协调员身份所作的发言。

我们要同其他代表一道，祝贺坦桑尼亚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被任命为第六十六届会议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印度尼西亚要同其他国家一道，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和立陶宛的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共同主持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时所做的非常有价值的工作。

我们强调特设工作组的重要性。该工作组正坚定地在以往各届会议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为此，我们深信，第 65/315 号决议，连同先前关于振兴问题的各项决议一起，能够而且应该作为特设工作组工作的主要依据。

请允许我强调第 65/315 号决议中印度尼西亚认为对推进特设工作组工作至关重要的几点内容。我们强调指出，各国更强烈的政治意愿对于推进我们振兴大会的集体努力仍然至为关键。首先，在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辩论进行 18 年之后，不是因为缺少联合国决议和决定我们才要继续推动振兴大会的工作。就此问题已通过的各项决议得不到执行或执行缓慢，才是大会未能全面履行其《宪章》作用背后的根本原因。

因此，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在先前相关决议基础上再接再厉和评估其执行情况，甚至加强努力，以进一步确定如何提升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在这方面，事实证明，特设工作组年度报告所附的一览表是非常有用的工具。我们欢迎第 65/315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要求秘书处执行的大会关于振兴的各项决议之规定的最新情况(第 3 段)。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从这一最新情况中了解没有执行相关决议背后可能的原因和制约因素。

我们还认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对于提高大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仍然非常重要。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主要委员会呼吁大会本届会议讨论其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准备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一道参与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关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和本组织以外的其他团体之间的关系，我们要强调指出，虽然为了有效应对许多全球性的集体挑战，各利益攸关方应该有合作与协作，但至关重要，它们之间应该有平衡的关系，而且它们应该在各自的任务授权内开展工作。

印度尼西亚也欢迎大会做出努力，以扩大和深化它与民间社会以及与各国和区域议会的合作。

联合国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进程一直是特设工作组积极讨论的主题之一。关于这一程序，我们认为，在不妨碍第九十七条的情况下，大会应该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的进程中发挥更有意义的作用。我们赞同已表达的看法，认为候选人与大会必须有实质性的互动交流，而且必须继续适当注意区域轮换原则。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65/71)，其中建议大会为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举行听证会或与候选人会晤。

在联合国各机关工作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和秘书处高级官员甄选和任用方面，我们重申大会发挥关键作用的重要意义。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向大会保证，印度尼西亚承诺继续与各代表团合作，以努力加强大会的地位和职能。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联合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大会工作的振兴问题。本次全体会议为我们

提供了一次机会，以讨论与联合国系统的适当运作和最终与其公信力直接相关的问题。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立陶宛的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感谢他们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作为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做了令人满意的工作。

在他们得力的领导下，大会通过了第 65/315 号决议。这一决议是对振兴大会做出的重要贡献。巴西对该项决议的规定表示欢迎，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规定：大会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任命过程中的作用；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以及要求审查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我还要祝贺坦桑尼亚的姆贝尼·塞弗大使和格鲁吉亚的亚历山大·洛梅亚大使被任命为本届会议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他们当然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和建设性的参与。

大会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决策机构。其成员的普遍性和民主规约使它具有合法性，从而能够作为当然的政治论坛来审议国际议程上的所有相关问题。这种独特的合法性也让大会在监督执行会员国赋予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任务授权方面肩负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为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高效做出努力，应被视为一个优先事项。

巴西认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应该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确保每一个机构都按照《宪章》履行其职能是不够的。相反，有必要推动加强它们相互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为了使全系统有效地工作，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工作。同样重要的是，各主要机关之间必须保持必要的平衡，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及其与大会的关系方面。

加强各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直接互动，也应该居于振兴大会进程的最前列。大会同行政首长理事会

等内部全系统协调机制之间更加频繁和直接的对话，将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大会本身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提高其效力。巴西欢迎为实现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并精简其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是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其处理办法，除其他外，就是在经常预算中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改进主席之间的过渡程序。

在振兴大会背景下，执行联合国决议这一问题是一个具有最重要意义的问题。会员国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查明和消除制约决议执行的因素，从而维护和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应反映其作为联合国主要理事机构的地位。会员国必须在现有决议基础上再接再厉，以便加强目前的程序。在核准之前，全体会员国都应该有机会与步骤地会晤潜在的候选人并与其交流互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潘基文先生阁下在他最近再次获得委任之际采取的举措。

此外，我们强烈支持更深入地审议大会在甄选、任命和确认各主要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负责人这一程序中的作用。大会更直接地参与这一进程，将增加透明度和增进会员国的参与。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内高级职位更加均衡地基于区域和基于性别的轮换与代表性可能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

对振兴大会进程的审议不能脱离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在内的联合国机构改革这一大背景。我们会员国责无旁贷，要继续努力推行必要的变革，以使大会能够作为全球治理合法性的主要来源，发挥其全部潜力。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我国在今天的联合辩论会上向大会发言。我们认为，振兴大会的问题近年来已变得特别重要。大会主席对联合国改革的重视生动地反映了这一点。联合国改革包括振兴大会和改革安全理事会，是大会新任主席的四个优先事项之一。

我高兴地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先生阁下和立陶宛常驻代表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阁下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出色工作。同样，我还要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不结盟运动主席国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同时也感谢上届会议期间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的其他谈判伙伴。

也请允许我欢迎任命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为本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新任共同主席。印度代表团将支持他们两位在本届会议期间执行其任务。

在我继续阐述印度的立场前，请允许我用时兴的比喻来阐述我们处理手头两个议程项目的办法。但凡“脸书”用户想要通过发帖发表意见，网友回复他们时可选用三个基本用语：“赞同”，“评论”和“分享”。最好的帖子通常会收到大量的“赞同”反馈，并一再得到分享，但好帖子同样得到大量的“评论”，因为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用“脸书”的术语讲，目前，大会振兴工作受到的评论很多，表示赞同的人也很多，但鲜有人分担这项工作。甚至会出现这样的危险：如果不迅速采取行动，适用于大会振兴的唯一功能是，它会被归入“活动”类别，其状态每年要更新一次。

联合国改革是一个不得不随着不断演变的国际形势而发展变化的进程。一个例证是：主要部队派遣国可在联合国发挥极其有益的作用，但没有允许它们发挥这样的作用，这仅仅是因为我们还没有充分改革联合国，以反映当代全球的现实。

更为明显的是，联合国固执地拒不履行明摆着的承诺，如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提出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承诺。这种状况长期存在，是对大会特权的嘲弄。这种状况有时是在有些代表团的积极纵容下出现的。它们这样做，纯粹是因抱负有限而形成狭隘的国家立场所致。

这种状况以极为可怕的方式损害了《联合国宪章》第十条，因为该条规定大会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一切问题或事项，或者与《宪章》规定的任何机关——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的职权和职能相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但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我国代表团在振兴大会问题上所持立场的出发点是，我们坚信，只有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地位在文字和精神两方面都得到尊重，才能振兴大会。

大会应主导确定全球议程和恢复联合国在为解决跨国问题制定多边办法方面的中心地位。根据这些准则，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积极参加了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审议。我们在上届会议期间的会议上提出了若干意见。这些意见是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提出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些意见在谈判中得到采纳，进而导致通过了第 65/315 号决议。尽管我们大体上感到满意，第 65/315 号决议得以重点阐明我们在实现大会振兴的集体征途上必需采取的那些重要步骤，但是，我们也坚信，我们仍有一些路程要走。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程序应很快就开始。在不影响其工作程序的情况下，我要正式表示印度代表团经过认真思考后对振兴大会问题某些重要方面的见解。首先，我们必须本着《宪章》的精神，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起一种尊重各自任务授权的适当关系。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安理会不应借助极其广泛和放任地解释什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破坏和平行径或侵略行为，或者解释什么是它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局势来侵蚀大会的任务授权。

显而易见的是，至少可以说，安理会的议程已经超出负荷，因为安理会具有处理种种问题的责任是自封的。这些问题尽管看起来举足轻重，但这使得安理会处理那些确实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热点问题的时间更少。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平衡只是必需

解决的问题中许多方面之一。我们建议在特设工作组中提出这些问题。

大会在秘书长的遴选进程中，必须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必须从维护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利益，特别是从维护大会特有权力出发，改变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和责任持续受到限制的状况。由于大会自己限制了自身的作用，因而得由大会来夺回其在遴选秘书长进程中应有的位子。

大会和构成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必须在其日常运作中体现外交上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它可以向会员国学很多东西。

最后，让我再次强调，必需讨论应采取哪些实质性措施来使大会作为国际社会的主要审议、立法和决策代表机关而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大会可以指望印度对这些努力的建设性支持和参与。

科隆陶伊夫人（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代表本国发表以下一些看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联合国是一个应制定和执行未来发展战略的组织。为此，联合国必须适应新的现实。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其活动的基本取向必须加以改革。显而易见，一个经过改革后的强大的联合国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本组织的有效工作构成确保国际安全、发展、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困和不平等、气候变化和人类面临的其他挑战的一个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大会——在所有会员国的参与下采取明确而坚决的行动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认为大会的振兴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我们认为，这一领域的若干工作应受到优先重视。首先，加强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涉事务方面的作用；其次，同样根据《联合国宪章》保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在审议本组织议程上各类问题方面的平衡，最重要的是大会

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平衡；第三，促使会员国忠实执行大会决议；第四，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最后，改进甄选秘书长和加强大会这方面作用的机制。

因此，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加强大会效力、作用和透明度的努力。白俄罗斯共和国反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把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审议。我们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进一步互动协作，包括这两个重要的联合国机关的主席进行定期磋商和联合通报。我们深信，大会及其工作是否有效力，直接关系到它能否在其议程上的最紧迫事项上达成共识。必须保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决议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通过考虑到大会所有参与国的利益，使我们能够取得最大成效；它还可确保已通过的决议与不同法律制度和政治体制的观点相容。

白俄罗斯强调指出，必须无条件执行大会通过的涉及其附属机构活动和工作方法的决议。我们认为，在执行大会决议方面故意拖延，会损害这个机关的权威，反过来又会影响到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效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活动，其中包括召开由大会和第二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代表参加的专题会议和交互式辩论会。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可加强就大会面前的最紧迫问题交换意见，同时促进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了解，并且有助于在振兴大会工作的范畴内更全面地了解情况。

同时，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的报告反映了我们认为在振兴大会工作方面非常重要的事项。大会工作的振兴也将促使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我们认为，特别委员会取得实质性成果极其重要。在我们看来，负责优化联合国工作的特别委员会应当使自己避免本组织工作中常常存在的一些缺陷。作为这种缺陷的一个例子，我们也许可以提及特别委员会面临的一个问题，即：一些议题虽然已列入议程多年，但仍无法达成做出实质性决定所需的共识。白俄罗斯支持就采取更灵

活的方法安排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这一设想进行公开讨论。我们认为，特别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内其职权范围涵盖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方面问题的唯一专门全体机构，绝不能被置于改革进程之外。

我国代表团不否认在振兴大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只是要指出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认为，只有各会员国共同积极开展行动，我们才能实现振兴大会和完成联合国其他改革的目标，同时尊重《宪章》的神圣性，从而加强联合国，以便它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全球性挑战。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对本议程项目发言，因为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有助于大会成为我们向来认知的世界上最负盛名的政府间机构，它代表着 193 个会员国，讨论可对世界人民生活产生影响的各类重大问题。我今天很高兴能来到这里，但要表示关切的是，我们看到大会的作用及其总体重要性逐渐减弱。在这方面，我的发言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观点一致。

毫无疑问，在大会的振兴——有人希望称之为大会的“改革”——方面，多年来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设立了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马来西亚赞扬特设工作组今年早些时候召开四次单独专题会议，审议振兴工作的主要方面。

另外还应特别赞扬特设工作组的前任共同主席，他们努力推动了这一进程。他们的辛勤工作导致最终编写了一份报告(A/65/909)，其中涉及广泛各种问题，包括任命秘书长，必需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以及及时印发会议记录等。我也想祝贺新的共同主席获得任命，并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配合他们努力使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此刻，我要对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表示一定程度的关注。马来西亚认为，在需要改进的所有领域中，大会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缺陷对于其重要性或效力损害最大。然而，由于大会通过的决议为数众多，对其中每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都进行跟踪至少可以说是

一项艰巨的任务。有鉴于此，如果以对所有人都公平的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确定执行决议的优先次序，那将更加切合实际。我们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以及提案国数目较多的决议，应优先于其他决议。然而，无论采用什么方法，马来西亚肯定都会支持建立一个机制并设立一个特别单位，以评估决议的执行情况。

显然，在一种理想的情况下，我们就能够密切监督所有决议的执行情况。但事实上，由于要讨论的事项多种多样，加之最近提交大会的决议数量也很多，我们必需考虑严格地使届会的议程项目清单合理化。大会的议程必须更加注重影响世界人民日常生活的紧急和相关议题。

例如，我们可以考虑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议程项目甚至对其进行分组的可能性。这将减少议程项目的数量，减轻会员国的负担，尤其是那些规模较小代表团的负担。马来西亚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太多，会对辩论的质量产生适得其反的影响。因此，我们不妨考虑适用“夕阳程序”，以帮助减少由大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和决议的数量。采取这种做法时当然需要同大会和有关国家协商。

关于必须深化大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各方已经说了很多。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主要机关的主席之间已经加强了互动。马来西亚也欢迎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举行定期会晤。然而，作为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构，其成员之间也应该进行更多的互动。要做到这一点，可以在两个机关的代表之间举行公开互动式对话会议，一开始可以举行年度会议。这将增进对彼此所面临议题、问题和挑战的理解、认识 and 了解。

诚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着不同的责任分工。然而，如果认为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存在着相互竞争，那就是误解。相反，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共生关系，打个比喻来说，它们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这两个机构都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同时，这两个机构各自负有《联合国宪章》规定

的任务。因此，它们必须通过协商与合作一同开展工作，并应相互尊重。每个机构也必须做到不侵蚀另一机构的授权和责任范围。只有铭记这一点并携手并进，两个机构才能有效地解决国际社会必须面对的无数问题。

大会振兴问题一直是 1991 年以来全体辩论会的一个议题。鉴于这个议题已审议多年，现在正当其时，各有关行为者不仅应借此机会深入探讨振兴大会的问题，而且也应探讨振兴整个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组成部分的问题，因为大会的变革必将影响到其他实体。

关于大会本身，马来西亚欢迎芬兰常驻代表团今年 6 月举办务虚会讨论加强大会这一问题。借助务虚会等各种努力以及必要的政治意愿，本组织将能够做到名副其实，发挥其代表性，实现它据以成立的理想。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荷兰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先前所作的发言。此外，我谨补充几点。

我首先要感谢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两位卸任共同主席：立陶宛常驻代表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他们为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做了出色的工作。我们也欢迎任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担任新的共同主席，他们目前正在负责领导这一重要进程。

芬兰十分重视大会这一最具全球性和真正代表性的机构。大会在全球治理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我们希望看到大会得到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大会也应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因此，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芬兰和土耳其提出了关于调解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赞扬大会主席选择“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题。

今天在座的许多与会者都知道，过去 9 年中，芬兰一直为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务虚会。今年，我们决定尝试对大会采取类似的做法，邀请了时任大会主席、大会候任主席和总务委员会的当选成员

参加在塔里敦举行的务虚会。我们还邀请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做主旨发言，介绍他的经验。

举办该讨论会的目的之一是为总务委员会的新成员提供机会，使他们进一步熟悉大会的工作方法。由沙班副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很好地重点介绍了大会和总务委员会通常做法所涉的一些相关问题。瑞士常驻代表向与会者介绍了《PGA 手册：联合国大会实用指南》。瑞士的手册受到欢迎，它出色地为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做出了切实贡献，对我们所有人而言也是一份非常有用的参考手册。

务虚会的另一个目的是为总务委员会的当选成员提供一个机会，便于其在不那么正式的场合中讨论如何加强大会。与会者集思广益，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例如，许多与会者认为，在加强大会方面也有可能加强总务委员会的作用。除其他事项外，也有人就专题辩论会和外联活动提出了令人感兴趣的想法。

我们已向各位成员分发了载于文件 A/65/945 的务虚会报告，这样，我就不进一步详细地介绍务虚会的审议情况，而是就务虚会的成功举行向秘书处和所有与会者表示感谢。我希望会议的成果对广大会员国和振兴工作有所助益。我们打算明年再次举办务虚会，并进一步发展这一概念。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日本感谢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前任共同主席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阁下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先生阁下，感谢他们的奉献精神和为最终形成载于文件 A/65/909 的报告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他们参与起草第 65/315 号决议。

我也要表示欢迎这一进程新任命的共同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姆贝尼·塞弗先生阁下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亚历山大·洛梅亚先生

阁下，并保证日本将密切合作，协助他们解决那些高度优先问题。

各国高度期待的振兴大会工作的结果之一是加强大会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如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以及各主要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和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定期举行协商是非常宝贵的。

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是大会和安理会合作的主要工具之一。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阁下与时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葡萄牙常驻代表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阁下进行了密切对话，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议程之外单独组织召开了一次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以便专门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这是 15 年来第一次这样做。日本欢迎为促进与广大会员国的密集互动而作的此类努力。近年来，根据第 65/315 号决议，更连贯一致地开展了这种互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今年在编制年度报告(A/66/2)时也参照了安理会主席最近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S/2011/507)。

关于秘书长的任命，《宪章》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明确规定了不同的作用和职责。有鉴于此，日本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顺利任命了潘基文先生阁下连任秘书长。我们认为，我们讨论的侧重点必须是，大会应当发挥什么作用，以便根据以往决议和现行做法，如第 51/241 号决议和第 60/286 号决议，确保这一过程的透明度。第 51/241 号决议规定，在无损害安全理事特权的情况下，大会主席可以同会员国协商确定潜在候选人；而第 60/286 号决议则规定，大会可正式提出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并留有足够时间供同会员国进行交流。在我们继续努力振兴大会工作的过程中，审查我们执行各项相关决议的经验将有助于我们就此展开更有意义的讨论。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的必要性已经得到广泛确认。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大会历任和现任

主席努力加强大会主席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能，包括瑞士常驻代表团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阁下合作印发的手册。鉴于这一问题很重要，日本准备积极参与讨论，力求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以高效和成本效益良好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关于帮助大会提高公众对大会工作认识的战略，日本认为，大会能否有效地解决各种全球性挑战，是公众衡量大会价值的最重要标准。除积极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外，还必须向媒体机构提供大众感兴趣的准确信息。目前，安全理事会主席几乎在每次磋商后均举行新闻发布会。为了加强对大会工作的关注，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其他有关方面，如特定活动或决议草案的协调人，也应该这样做，更经常地接受媒体采访和举行新闻发布会，以宣传大会的活动和成就。

我们期待在共同主持人召开的特设工作组会议上开展建设性、注重成果的讨论，并借此机会重申日本有志于为振兴大会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今天的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关于这个项目，我国代表团谨提出以下看法，主要强调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关于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力，我们今天再次辩论振兴大会工作问题，这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关键内容之一。无需强调，这是一个敏感的进程，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坚定地决心开展这一进程，以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有必要除其他外把与整个国际社会有关、应当立即审议的当今新出现的紧迫问题列入大会议程，以便大会能够继续对各种全球性事件作出迅速的反应。同样在这方面，我们也认为，专题辩论是使我们能够认真讨论当前各种实质性问题并达成协议的必要手段。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以往届会的高质量辩论，在本届大会

主席任期内无疑将会继续如此。我们也强调，应当通过这些辩论取得具体成果，以便我们能够评估大会的工作。

我们坚定地认为，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还包括承认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虽然《宪章》第二十四条把这方面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但这一职责并不是排他性的。我们认为，大会应该对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迅速、有效的反应。

安全理事会根据要求向大会提交报告的问题也需要我们继续给予关注。虽然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有所改进，但仍然属于描述和叙述的性质，因此不能反映安理会内部的真实动态、作出决定的背景，更不用说在一些情况中，安理会无法对列入其议程的各种问题进行它本应进行的深入审议。

我们还应强调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主席之间定期举行会议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应该借助一些允许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那些直接有关国家进行互动的透明的常规机制，进一步加强大会同其他机构之间的一致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第二，关于改进大会工作方法，过去几年采取了几项措施，来改进大会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各委员会使用交互辩论会、圆桌会议和问答式座谈会。但我们认为，应当更深入地讨论就改进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所提出的某些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涉及使其工作合理化——当然要征得所有会员国的同意；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在各委员会网站上获取信息——这些信息应当更详细，并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协调主要委员会的最佳做法——我们要重申，这些做法各不相同。

我要谈的第三点涉及任命秘书长问题。我们首先要祝贺潘基文先生连任秘书长一职，我们欢迎他对今后五年的工作方案的构想，他在大会这里和其它论坛向我们介绍了该构想。我们感谢他的这一做法，也感谢他努力与会员国协调。这是积极的、值得称道的，

会使联合国更加透明，而这也是我们欢迎的。不过，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更详细地研究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其他负责人的遴选过程。我们应当考虑到联合检查组报告(A/65/71)所载的相关建议。

第四，我要谈谈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问题。我们必须确保办公室拥有足够的、可预测的人力和财力，并特别审查主席办公室的预算。预算自1998年以来除了对通货膨胀进行调整外没有任何变动。大会是最重要的机关之一，其主席又是大会负责人，因此，必须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主席能够履行其使命、认真听取会员国的看法，并在履行领导这一重要机关的使命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我们还愿强调，必须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以确保有效管理每任主席的工作并保持其连续性。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今年9月所作的授权，即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成立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将特别评估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此类评估是一个优先问题，其结果必须是查明这方面的很多决定的执行障碍，以便推动振兴大会工作。

Shin Dong Ik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纳赛尔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让会员国有这个机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振兴大会问题。我还愿祝贺新任共同主席、坦桑尼亚的姆贝尼·塞弗大使和格鲁吉亚的洛梅亚大使。与此同时，我愿表示，我们感谢特设工作组的两位共同主席、立陶宛的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大使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给予的出色领导和指导。

我国代表团坚信，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见第60/1号决议)承认了这一点——的作用和权威应当予以加强。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愿欢迎决定将该问题定为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之一。然而，在本论坛对大会改革问题进行了20年的讨论后，我国代表团愿指出，迄今取得的缓慢进展

无法满足我们的期待或愿望。我们大家都同样担心大会被边缘化并关心振兴本机构的必要性问题。这符合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2004年报告(A/59/565)所承认的大会的作用。实际上，振兴大会的工作不应再拖。我们必须考虑到我们面临的诸多各种各样的挑战和全球危机。应当振兴大会，以便它能够妥善发挥《联合国宪章》设想的应有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愿就振兴大会这一联合国唯一全球机关的问题谈几点看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失去生命力的原因是其行动长期存在缺陷，而非大会本身与联合国其它机关存在什么冲突。我国代表团愿指出，只有采取管理办法解决一些问题，比如通过重复性决议、决议数量过多导致难以确保有效执行的手段，以及偶尔存在管理效率低下现象，才能实现大会的振兴。

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下看法，即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的关系应当是互补而非竞争关系。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采取行动，以确保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可通过大会主席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开会实现这一点，第65/315号决议第9段也是这样规定的。

作为增强大会作用和权威的另一种手段，决议第7段妥当地指出了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问题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继续开展互动的重要性和好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可以通过与国际或区域论坛积极互动来搜集新思想和新理念，在处理全球问题方面发挥更具创造性的作用。

第二，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下看法，即改进大会工作方法也将使其成为效率和效力更高的决策机关。进一步探索对大会议程项目采取两年审议一次、三年审议一次、加以分组和予以删除的做法，包括征得提案国明确同意引入日落条款，避免一切重复工作，都是大会可以改进的一些方面。此外，大会需要针对民间社会和媒体开展更积极的外宣活动，以提高人们对于其有时被忽视的工作的认识。

第三，关于遴选和任命秘书长及其他行政首长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毫不怀疑，秘书长的角色已从本组织的首席行政官转为平等的数个角色，既是外交官又是代言人、既是公务员又是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同时也是联合国理想的象征、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穷人和弱势人民利益的代言人。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目前是潘基文先生——要处理多方面问题，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一看法，即：根据《宪章》第 97 条并有鉴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程序不同于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系统中其它行政首长所使用的程序。因此，应通过一种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在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情况下，甄选和任命秘书长。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由大会主席向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提交其对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问题看法的目前做法。我们也欢迎目前大会主席向其继任传授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赞扬前任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和现任主席纳赛尔先生所做的杰出努力及实现的相应成果。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大人力和物力资源投入对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振兴大会的工作应是一个连续和着眼行动的进程，必须以注重结果的做法来对其评估。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本届会议期间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继续取得切实的新成果。我们申明我们对成功完成这一早应完成的工作予以充分合作与支持。

塔拉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们愿祝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姆贝尼·塞弗阁下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亚历山大·洛梅亚阁下被任命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在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方面将予以最充分的合作。我们还借此机会赞扬离任的共同主席为该进程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们今天重拾的工作十分重要，因为它旨在强调大会作为联合国制定政策与规范的主要机关具有无

可置疑的合法性与首要地位。这一工作十分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加强大会的作用并改进其工作，而大会受权讨论《宪章》范围内所涵盖的任何问题或事项。这一工作十分重要，因为它是在联合国最具代表性、最民主的机关里开展的。

然而，还须始终铭记的是，振兴大会的讨论不应变成一种不产生任何实质性结果的仪式。必须将我们讨论的重点放在加强该机构的共同目标上。过去数年间，提出了若干有益的建议。找到趋同点并商定前进道路是有可能的。

大会的议程可加以精简以使我们的辩论更有侧重。必须不加选择和非歧视地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可在大会主席办公室设置一个特别单位，以评估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但是，我们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努力不应导致像“日落”条款这样的分裂性和专断的概念。没有大会的核可和有关国家的明确同意，不应考虑将任何项目排除在议程之外。必须找到一种平衡，既满足大会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问题上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也满足《联合国宪章》第 97 条的要求。

必须承认在加强大会与联合国其它机关之间的协调与互动方面已取得进展，并承认秘书长和大会主席通报其优先事项和活动多有裨益。这种做法必须继续，举办对会员国重要的问题的专题辩论会也必须继续。

关于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题，我们重申我们的建议，即：组成一个由离任、现任和未来大会主席组成的“三人小组”。然而，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的工作不应不当限制大会继任主席在选择工作人员上的灵活度。无论如何，联合国这个首要机关的主席不应因缺乏有保障的预算和人力资源而被捆住手脚。

巴基斯坦高度优先重视振兴大会的议题。要使大会能够发挥《宪章》设想的适当作用，会员国再次表现出政治意愿并决心遵守其决定的重要性再怎么强

调也不为过。巴基斯坦坚信，大会必须在讨论当今重大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期待着开展实质性和建设性的辩论，并向共同主席保证我们将给予合作与支持。

Escalona Ojeda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愿祝贺主席领导大会工作，并向他保证我们将为他的工作取得成功提供合作。我们愿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和立陶宛代表在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完成的工作。我们欢迎被任命为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格鲁吉亚和坦桑尼亚代表。

国际法和人权的规范性框架都是在联合国大会内草拟并普及推广的。大会召集的主要国际会议所制定的各项方案与行动计划构成了普及推广卫生、非殖民化、教育以及环境等领域全球政策的最为重要的参照点。

联合国的所有积极成果都是由本组织绝大多数成员在这一伟大的大会内实现的。它的积极影响与各国遵守这种非强制性全球协定的意愿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不幸的是，很久以前世人便失去了在联合国的发言权。联合国不再对人类的各种问题做出回应。随着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不断继续，本组织内不公正的权力关系变得日益具有排他性和权威性。联合国不是变得越来越民主，而是越来越贵族化。支配着安全理事会的帝国主义势力正不遗余力地控制联合国议程上所有项目并削弱大会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精心制定出意在削弱联合国各机关尤其是大会的战略。它攫取了根据本组织《宪章》并不属于其权限的事务。它把一系列广泛的议题纳入了其工作议程，例如核不扩散、两性平等问题、妇女问题、儿童问题以及艾滋病/艾滋病等。

联合国的转变必须增强大会在和平与安全等领域的作用。不能允许安全理事会将其在这些领域的条

件强加于人，而其他国家则无能为力地坐视。转变联合国的进程必须从大幅度变革其结构和运作开始。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大会的振兴已经谈判了近20年，但收效甚微，因为1945年时的体制延续至今。必须促进真正的变革并转变联合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司令呼吁超越改革的重造，并提议认真审查联合国系统的宪法基础。除其他外，这将有助于加强各国的主权和法律平等，加强各国人民的自决原则。

目标是促进大会更有成效、更有效率、更具现实意义。为此，讨论集中于三个主题：第一，扩展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第二，大会在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第三，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然而，根据重建联合国的建议，并考虑到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上所发生的变化的大背景，上述讨论仍然不够。

委内瑞拉认为，就目前而言，大会必须充分行使本组织《宪章》所赋予它的权力。除其他外，这包括对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和任命秘书长的问题作出决定，包括讨论大会主席的选举是否应当首先经由安全理事会。

Mostahkam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还要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和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作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所做的不懈努力。我还要祝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被任命为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并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为使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取得进展而给予合作。

关于今天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我要代表我国谈几点看法并将其记录在案。

尽管近年来我们做出多方努力，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成效和效率，但是仍然远未完成我们的主

要任务，其中特别包括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精简大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

审视一下有关振兴大会问题的各项决议就能明显看出，其中很多涉及大会的作用和权威。这清楚地表明，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对广大会员国来说多么重要。因此，我们不应忽视这一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实际上，我们应当摸索切实的途径和手段，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得到充分的尊重。

关于大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得到广泛辩论的问题，尤其是多年来在各种联合国改革进程期间。相当数量的大会决议确立了澄清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某些标准。《宪章》本身为这两个机关赋予了重要的职能和责任。尽管如此，近年来，我们目睹了安全理事会不断地逐步侵夺大会及其他机关，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安全理事会侵夺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权力和权限的事例数不胜数。我们尤为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其权限之外进行的设定规范、制定法律和确立定义的工作。我要回顾，根据《宪章》第十三条，大会作为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的唯一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机关，其首要任务是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作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组成部分，振兴大会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过程。我们应当在此持续进程中始终保

持承诺和建设性态度，以期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权威。我国代表团准备积极参加透明、公开和包容性的讨论。

洛梅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最诚挚地感谢大会主席任命我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之一。这一任命意义重大，因为这是我国首次担任这类职务。这一任命更显重要的原因是，主席已将振兴大会列为他个人事项上的主要问题之一。

在我的简短发言中，我要向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领导人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上述职位上竭尽全力，在前一时期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国将尽最大努力推动这一问题，即强化大会作为全球主要辩论论坛的作用，并加强它迅速而有效地应对重大政治事件，并与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其他主要机关进行有效合作的能力。在此工作中，我们将要依靠各会员国以及诸如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欧洲联盟这类集团所提供的支持与合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辩论会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0 和 121 的审议。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